**版本号：RTZB-2025-20022025041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大孔径模拟定位机等一批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5-2002**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大孔径模拟定位机等一批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5-2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大孔径模拟定位机等一批设备**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临床需求，现采购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大孔径模拟定位机等一批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证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系统查询）。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2、注册证照：法人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纳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6、履约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8、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出具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全部所供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出具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注：供应商非全部所供医疗器械制造商的视为代理商。

9、注册证：所投产品凡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进口产品授权：获准允许采购进口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自制造商起链条完整的授权。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667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贾堃 水思楠 张晨 张岩 张小民

联系电话： 029-88224132-80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础按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投标人在下载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堃 喻涛

联系电话：029-88224132-80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临床需求，现采购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大孔径模拟定位机等一批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大孔径模拟定位机等一批设备 | 1.00 | 30,00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大孔径模拟定位机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基本要求 | 1.1中标人所供货物须保证产权/版权清晰、来源合法。  1.2全部货物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制造商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  1.3产品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所列明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1.4医疗器械的设备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名称相符。 |
|  | 2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是否允许进口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限价 | | 1 | 直线加速器 | | / | 1 | 套 | 是 |  | | 2 | 大孔径模拟定位机 | | / | 1 | 套 |  |  | | 3 | 后装机 | | / | 1 | 套 |  |  | | 4 | 质控和放疗辅助配套设备 | 剂量验证系统 | 允许 | 1 | 套 |  | 4、5、6项共200万元 | | 5 | 晨检仪 | 允许 | 1 | 套 |  | | 6 | 绝对剂量仪 | 允许 | 1 | 套 |  | | 7 | 放疗专用固体水模 | / | 1 | 套 |  |  | | 8 | 开口小水箱 | / | 1 | 套 |  |  | | 9 | 全身集成固定架（带臂拖，带透明头枕） | / | ≥2 | 套 |  |  | | 10 | 盆腔俯卧位固定软垫 | / | ≥2 | 套 |  |  | | 11 | 乳腺俯卧位固定软垫 | / | ≥2 | 套 |  |  | | 12 | 全碳乳腺托架 | / | ≥2 | 套 |  |  | | 13 | CT专用激光定位系统 | / | 1 | 套 |  |  | | 14 | CT专用高压注射器 | / | 1 | 套 |  |  | | 15 | 后装治疗床 | / | 2 | 套 |  |  | | 16 | 后装转运床 | / | 1 | 套 |  |  | | 17 | 后装专用井型电离室 | / | 1 | 套 |  |  | | 18 | 其他放疗辅助配套  （含面模、体膜、头枕、真空垫、恒温水箱、个人剂量报警仪、环境辐射检测仪、自动控温熔铅炉等） | / | 1 | 套 |  |  | |
|  | 3 | 三.设备参数 | |  |  | | --- | --- | | **一、直线加速器** | | | 1 | 主系统基本要求 | | 1.1 | 加速管类型：驻波或行波 | | 1.2 | 微波功率源：速调管或磁控管 | | 1.3 | 束流偏转与输出系统：滑雪式或≥270度磁偏转系统 | | 1.4 | 系统内部的计算机控制体系应具有临床应用模式，特殊治疗应用模式，拍片模式，物理模式和维修模式。 | | 1.5 | 具备高效QA功能：QA软件整合于加速器控制台，利用专用模体和机载kV/MV影像系统，可在5分钟之内快速完成下述QA检查 | | 1.5.1 | 机械性能检查内容：   * 治疗等中心范围/定位 * 治疗等中心与MV&kV影像等中心的一致性 * 准直器旋转误差 * 机架定位精度 * 治疗床摆位精度 * MLC叶片位置 * 铅门位置精度 | | 1.5.2 | 束流性能检查内容：   * 束流输出量一致性检查 * 束流离轴比一致性检查 * 束流中心偏移量 | | 1.6▲ | KV影像中心与治疗中心一致性：≤0.6mm | | 1.7▲ | 加速器主控系统支持全中文显示 | | 2 | X线束流特性 | | 2.1 | X射线能量：常规剂量率模式6MV和10MV；高剂量率模式6MVFFF | | 2.2 | 各X射线能量挡最大剂量建成深度Dmax（SSD=100cm，10×10cm射野）：常规剂量率模式：6MV: 1.6cm±0.15cm；10MV: 2.4cm±0.15cm；高剂量率模式：6X: 1.5cm±0.15cm | | 2.3 | 各X射线能量挡百分深度剂量（水下10cm，SSD=100cm，10×10cm射野）：常规剂量率模式：6MV: 67.2%±1.0%；10MV: 74.1%±1.0%；高剂量率模式：6MVFFF: 64.3%±1.0% | | 2.4 | 最大剂量率(Dmax，SSD=100cm，10×10cm射野)：常规剂量率模式≥550MU/min；高剂量率模式≥1300MU/min | | 2.5 | X射线平坦度（水下10cm，SSD=100cm）：≤±3% （高剂量率模式除外） | | 2.6 | X射线对称性（水下10cm，SSD=100cm）：≤2% | | 3 | 电子线束流特性 | | 3.1 | 电子线能量：6至20MeV可选，≥5档 | | 3.2 | 电子线平坦度：≤±5% | | 3.3 | 电子线对称性：≤2% | | 3.4 | 常规电子线最大剂量率：≥900MU/min | | 3.5 | 电子线中的X线污染：≤5% | | 3.6 | 提供一套5个电子线限光筒 | | 3.7 | 限光筒安全性：具有机械安全防碰撞联锁装置 | | 4 | 剂量监测系统 | | 4.1 | 出束稳定时间：≤0.5s | | 4.2 | 剂量稳定性误差：在5个工作日内稳定性偏差≤2% | | 4.3 | 射线的纵向和横向对称度参数超过下述数值则启动连锁：2% | | 4.4 | 剂量伺服系统：保证引出的束流具有优异的剂量学指标，充分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 | 4.5 | 电离室结构：密封式四通道电离室 | | 5 | 机械运动系统 | | 5.1 | 机架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185°（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 | | 5.2 | 机架旋转精度：≤0.3° | | 5.3 | 源轴距(SAD)：100±0.2cm | | 5.4 | 等中心高度：≤130cm | | 5.5 | 等中心到机头的净空间：≥41cm | | 5.6▲ | 机架和准直器等中心精度：半径≤0.5mm | | 5.7 | 独立准直器系统：具备两层独立准直器 | | 5.8 | 上层独立准直器移动范围：-10cm到+20cm | | 5.9 | 下层独立准直器移动范围：-2cm到+20cm | | 5.10 | 准直器系统旋转精度：≤±0.5° | | 5.11 | 独立准直器射线穿射率：≤0.5% | | 6 | 多叶准直器 | | 6.1 | 内置式电动多叶准直器 | | 6.1.1 | 叶片在等中心处的最小投影宽度：≤5mm | | 6.1.2 | 叶片数量：≥120片或60对 | | 6.1.3 | 叶片运动速度：≥2.5cm/s | | 6.1.4 | 叶片位置精度：≤±1mm | | 6.1.5 | 多叶准直器最大照射野：40cm×40cm | | 6.1.6▲ | 多叶准直器可进行动态叉指状运动 | | 6.1.7 | 独立准直器和多叶准直器联合漏射率: ≤0.03% | | 6.1.8 | 叶片端面过等中心距离：≥20cm | | 6.1.9▲ | 叶片端面半影值（6MV，Dmax，SAD=100cm，10×10cm射野）：≤5mm | | 7 | 治疗模式 | | 7.1 | 支持3维适形治疗 | | 7.2 | 支持静态调强放疗 | | 7.3 | 支持动态调强放疗 | | 7.4 | 支持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机架旋转速度、照射野形状、剂量率均可连续动态变化 | | 7.5 | 具备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功能，在产品注册证的适用范围中需要有明确的说明 | | 8 | 治疗床 | | 8.1 | 运动控制: 水平运动和等中心转动可手动或电动，其它运动可电动。所有电动可无级调速。所有运动可远程控制。 | | 8.2 | 负载能力：≥150kg | | 8.3 | 垂直移动范围：≥95cm | | 8.4 | 前后移动范围：≥145cm | | 8.5 | 左右移动范围：≥±24cm | | 8.6 |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体范围：≥±94˚ | | 8.7 |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误差：≤±0.5˚ | | 8.8 | 床体材料采用整体碳纤维材料 | | 9 | kV级X线影像系统 | | 9.1 | 硬件要求 | | 9.1.1 | 平板探测器，X线球管:具备全自动可折叠、收缩的机械臂，配备图像探测器和KV级X线球管 | | 9.1.2 | 操作方式:图像探测器和X线球管的操作均可在控制室进行，操作人员无需进入机房进行操作 | | 9.1.3 | X线球管阳极热容量：≥1,500,000HU | | 9.1.4 | X线球管最大阳极散热率：≥3,900HU/s | | 9.1.5 | X线球管标称焦点尺寸：0.4mm和1.0mm | | 9.1.6 |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48kW | | 9.1.7 | kV范围：40kV到140kV | | 9.1.8 |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尺寸：≥39cm×29cm | | 9.1.9 | 探测器最大像素矩阵：≥1024×1024 | | 9.1.10 | 图像采集帧频≥14帧/秒 | | 9.1.11▲ | KV与MV等中心一致性：≤0.6mm | | 9.1.12 | 具有防碰撞安全连锁功能 | | 9.2 | 软件要求 | | 9.2.1 | 提供2D拍片功能 | | 9.2.2 | 提供2D/3D匹配功能，通过2D正交平片与计划CT比较计算，得出摆位误差 | | 9.2.3 | 提供kV透视模式， DRR靶区轮廓可叠加在透视图像中 | | 9.2.4 | CBCT重建视野（FOV）：头部≥24cm；体部≥45cm | | 9.2.5 | CBCT标准重建长度：≥16cm | | 9.2.6▲ | 提供延伸长度CBCT功能，可将接续采集的多个CBCT自动拼接起来 | | 9.2.7 | 提供FDK标准CBCT重建方法 | | 9.2.8 | CBCT最小重建层厚：1mm | | 9.2.9 | CBCT最高空间分辨率：≥12 lp/cm | | 9.2.10 | CBCT的HU精度：±50HU | | 10 |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 | | 10.1 | 硬件要求 | | 10.1.1 | 图像采集装置应采用非晶硅平板成像器 | | 10.1.2 | 图像成像器的有效感应面积：≥42cm×42cm | | 10.1.3 | 像素矩阵大小：≥1280×1280 | | 10.1.4 | 图像采集帧频：≥18帧/秒 | | 10.1.5 | MV与KV等中心一致性：≤0.6mm | | 10.1.6 | 能够支持FFF高剂量率成像 | | 10.1.7 | 成像器可以三维运动，沿射束中轴运动范围大于50cm。 | | 10.1.8 | 成像器可远程控制其自动收回和展开，展开时间≤10s | | 10.1.9 | 成像器Z轴方向移动范围（与等中心点距离）：≥60cm | | 10.1.10 | 具有防碰撞安全连锁功能 | | 10.2 | 软件要求 | | 10.2.1 | 能与放疗专用网络系统实现联网 | | 10.2.2 | 可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机图像、DRR） | | 10.2.3 | 图像采集后可自动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 | 10.2.4 | 图像采集后自动关闭加速器的射线输出 | | 10.2.5 | 可自动/手动调节窗宽/窗位 | | 10.2.6 | 图像放大/缩小显示 | | 10.2.7 | 图像编辑功能 | | 10.2.8 | 几何测量功能 | | 10.2.9 | 栅格覆盖显示 | | 10.2.10 | 自动照射野边界搜索 | | 10.2.11 | 统计直方图的计算和显示 | | 10.2.12 | 可回放运动图像 | | 10.2.13 | 可进行文字标注 | | 10.2.14 | 定位匹配功能：可对参考图像和实时成像进行照射野边界和解剖结构定位匹配的检测并可进行位移的测量，从而确定照射野的摆位误差 | | 10.2.15 | 具有DICOM输入、输出接口 | | 11 | 配套设备及附件 | | 11.1 | 提供稳压电源1台 | | 11.2 | 提供水冷机1台 | | 11.3 | 提供激光定位系统1套（4个） | | 11.4 | 提供监视与对讲系统1套 | | 11.5 | 提供维修工具1套 | | 11.6 | 提供质控模体 | | 11.6.1 | 提供CatPhan模体，用于测量CBCT图像对比度、空间分辨率和均匀性的模体 | | 11.6.2 | 提供Leeds TOR 18FG模体，用于测量kV成像系统的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度。 | | 11.6.3 | 提供MV对比度模体 | | 11.6.4 | 提供几何参数模体，用于图像引导治疗流程的质量控制 | | 12 |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 | 12.1 | 所投设备要求：本次招标为1套放射治疗计划系统，包含：2台物理师工作站（治疗计划设计和计算）、4台医生工作站，以及支持运行该系统所必需的所有软件和硬件。 | | 12.2 |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支持全中文显示 | | 12.3 | 硬件平台 | | 12.3.1 | 物理师工作站硬件要求 | | 12.3.1.1 | 中央处理器：双核Intel Xeon Silver 4110或以上，主频≥2GHz | | 12.3.1.2 |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32GB DDR4 | | 12.3.1.3 | 磁盘存储器容量：≥1TB SATA HDD，≥1TB SSD | | 12.3.1.4 | 显示卡：NVidia Quadro P600或以上 | | 12.3.1.5 | 终端显示器：≥23寸，分辨率≥1920×1080，带键盘和鼠标 | | 12.3.1.6 |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企业版2016 (64位)或以上 | | 12.3.1.7 | 图形处理器附加卡（GPU Add-on Cards）：  T7810、T7820 GPU Add-on Card：NVidia™P5000 16GB  R730, R740 GPU Add-on Kit：2 x NVidia™Tesla PCIe P100 16 GB | | 12.3.1.8 | A3彩色网络打印机1台 | | 12.3.2 | 医生工作站硬件要求 | | 12.3.2.1 | 中央处理器：Intel Core i7-4770S 或以上，主频≥3GHz | | 12.3.2.2 |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8GB DDR3 | | 12.3.2.3 | 磁盘存储器容量：≥500GB SSD硬盘 | | 12.3.2.4 | 显示卡：Intel HD Graphics 4600或以上，带双显示接口 | | 12.3.2.5 | 终端显示器：≥23寸，分辨率≥1920×1080，带键盘和鼠标 | | 12.3.2.6 |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企业版 2016(64 位)或以上 | | 12.4 | 软件基本环境 | | 12.4.1 | 系统架构：系统基于“客户～服务器”模式 | | 12.4.2 | 临床与管理数据库：数据库是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在符合ANSII规定标准的SQL语言上 | | 12.4.3 | 数据传输协议：支持HL-7接口协议 | | 12.5 | 软件功能要求 | | 12.5.1 | 影像配准 | | 12.5.1.1 | 支持CT、MRI、CBCT、PET的配准 | | 12.5.1.2 | 支持影像的刚性配准 | | 12.5.1.3 | 支持影像的形变配准 | | 12.5.1.4 | 提供配准结果评估工具 | | 12.5.2 | 结构勾画 | | 12.5.2.1 | 支持自动SUV勾画 | | 12.5.2.2 | 支持多模态影像勾画 | | 12.5.2.3 | 支持4D影像数据处理 | | 12.5.2.3.1 | 支持生成MIP、AIP和minIP图像 | | 12.5.2.3.2 | 可合成照射靶体积ITV | | 12.5.2.3.3 | 可进行刚性、形变的4D结构派生 | | 12.5.2.3.4 | 可浏览呼吸幅度曲线 | | 12.5.2.3.5 | 支持4D体积统计，评估质心和体积变化 | | 12.5.2.3.6 | 支持勾画和计划射野上播放4D电影 | | 12.5.2.4 | 支持临床协议模板 | | 12.5.3 | 计划设计 | | 12.5.3.1 | 支持野中野技术 | | 12.5.3.2 | 支持补偿器计划设计 | | 12.5.3.3 | 支持电子线放疗计划 | | 12.5.3.4 | 支持后装放疗计划 | | 12.5.3.5 | 支持光子线放疗计划 | | 12.5.3.6 | 支持正向放疗计划设计 | | 12.5.3.7 | 支持逆向调强放疗计划设计 | | 12.5.3.8 | 支持对固定野调强放疗计划（IMRT）的优化过程GPU加速 | | 12.5.3.9 | 支持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技术 | | 12.5.3.10 | 支持对容积旋转调强放疗计划（VMAT）的优化过程GPU加速 | | 12.5.3.11 | 支持射野自动避让选定的危及器官 | | 12.5.3.12 | 支持适形弧计划设计 | | 12.5.3.13 | 支持自动优化射野衔接剂量分布 | | 12.5.3.14 | 支持加载计划模板 | | 12.5.3.15 | 可设定射束在特定机架角度暂停出束（角度避让） | | 12.5.3.16 | 支持优化目标模板 | | 12.5.4 | 剂量计算 | | 12.5.4.1 | 提供蒙特卡洛精度的光子剂量计算算法 | | 12.5.4.2 | 电子线剂量计算应支持蒙特卡洛算法 | | 12.5.4.3 | 支持各向异性解析算法AAA | | 12.5.4.4 | 支持GPU对IMRT和VAMT计划剂量计算加速 | | 12.5.5 | 质量保证 | | 12.5.5.1 | 支持创建基于水箱或模体的验证计划 | | 12.5.5.2 | 支持水等效深度和距离的测量 | | 12.5.6 | 计划评估 | | 12.5.6.1 | 支持并排计划剂量分布比较 | | 12.5.6.2 | 支持多个结构、多个计划的DVH比较 | | 12.5.6.3 | 支持外照射计划的叠加和相减 | | 12.5.6.4 | 支持近距离治疗计划的叠加和相减 | | 12.5.6.5 | 支持外照射计划的鲁棒性评估 | | 12.5.6.6 | 支持电子计划批准 | | 12.5.7 | 用程序接口（API） | | 12.5.8 | 提供官方API程序编写文档 | | 12.5.8.1 | 用程序接口支持计划、DVH、剂量、结构和图像数据的访问 | | 12.5.8.2 | 支持优化目标、参数和通量数据的访问 | | 12.5.8.3 | 支持射野、附件参数的数据访问 | | 12.5.8.4 | 支持可视化编程 | | 12.5.8.5 | 支持整个计划设计的自动化 | | 13 | 肿瘤放疗信息系统 | | 13.1 | 网络硬件要求 | | 13.1.1 | 网络服务器: 1套 | | 13.1.2 | 中央处理器：2颗Intel Xeon≥10核处理器，主频≥2.2GHz | | 13.1.3 | 内存：≥64G | | 13.1.4 | 硬盘：≥11块480G固态硬盘 | | 13.1.5 | 电源：双电源1100瓦 | | 13.1.6 |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9英文标准版操作系统 | | 13.2 | 网络工作站数量：2台 | | 13.2.1 | 中央处理器：Intel i5系列以上 | | 13.2.2 | 内存：≥8GB | | 13.2.3 | 硬盘：≥500G | | 13.2.4 | 操作系统：WIN 10 PRO 64位英文标操作系统 | | 13.3 | 网络软件要求 | | 13.3.1 |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所有的病人治疗数据，包括文字资料、图像资料、治疗计划数据和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字数据等，均应储存在服务器数据库中，以方便管理、备份和所有联网工作站的信息资源共享。 | | 13.3.2 | 用户级别限制：服务器软件能设置各工作站用户的使用权限 | | 13.3.3 | 可设置多台加速器的机械参数和治疗参数 | | 13.3.4 | 提供病人登记注册和病例资料管理功能 | | 13.3.5 | 支持分次放疗、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野照射、适形放疗、调强放疗、容积旋转治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技术的应用 | | 13.3.6 | 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可设置误差允许范围 | | 13.3.7 | 提供创建可视化治疗路径的工具，以提高工作流程效率 | | 13.3.8 | 提供肿瘤放疗管理功能模块，具有基础统计数据信息、诊断信息、分期信息、放射治疗数据管理、治疗报告、费用统计和工作流管理工具。 | | 13.3.9 | 提供肿瘤影像管理功能模块，可以让用户浏览患者的影像，通过定位影像与治疗影像的对比来确认患者摆位是否正确，还提供对患者的MV、kV平片以及CBCT影像的增强和分析工具。 | | 13.3.10 | 提供报告管理模块，具有基于InfoMaker程序的报告创建工具，允许按照用户自己的需要创建报告和修改报告。 | | **二、大孔径模拟定位机** | | | 1 |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 | 1.1 | 机架系统 | | 1.1.1▲ | 机架孔径：≥85cm | | 1.1.2 |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 | 1.1.3 | 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 | | 1.1.4▲ | 探测器类型：探测器类型：各厂家提供最先进探测器技术，西门子提供Stellar 光子探测器；GE提供宝石探测器；佳能提供pure VISION微量子探测器，PHLIPS提供Nano Panel Prism“三明治”探测器，其他厂家提供最新型探测器 | | 1.1.5▲ | 探测器排数：24排或更高 | | 1.1.6 | 每排探测器物理通道个数≥920 | | 1.1.7 | 冷却方式：风冷 | | 1.2 | 扫描床 | | 1.2.1 | 床面水平移动范围≥160cm | | 1.2.2 | 最大扫描范围≥1350mm | | 1.2.3 |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120mm/秒 | | 1.2.4 |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42cm | | 1.2.5 |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28mm/秒 | | 1.2.6 | 提供放疗专用碳纤维模拟定位平板床面与加速器治疗床面适配 | | 1.2.7 | 床面最大承重≥220KG | | 1.2.8 | 水平进床精度≤1mm | | 1.2.9 | 垂直升降精度≤1mm | | 1.2.10 | 具备相关技术文件支持明确声明符合TG66指南 | | 1.3 | X线系统 | | 1.3.1 | 高压发生率功率≥75KW | | 1.3.2 | 球管热容量≥7MHU | | 1.3.3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700KHU/分钟 | | 1.3.4 | 球管小焦点：≤0.8×0.8mm | | 1.3.5 | 球管大焦点：≤1.0×1.2mm | | 1.3.6 | 最大球管电流：≥600mA | | 1.3.7 | 最大球管电压≥140KV | | 1.3.8 | 最小球管电压≤70KV | | 1.4 | 控制台 | | 1.4.1 | 计算机：提供最新硬件配置 | | 1.4.2 | 计算机内存≥32GB | | 1.4.3 | 图像存储量：≥600,000幅 | | 1.4.4 |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系统CD-RW（DICOM兼容） | | 1.4.5 | 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23寸，分辨率≥1920×1080 | | 1.4.6 |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 | 1.4.7 | 可以独立完成MPR,SSD,MIP,CTA，三维容积等重建功能 | | 1.4.8 |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并且用户录制病人呼吸指令不少于30条 | | 1.4.9 |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种类≥8种 | | 1.5 | 扫描参数 | | 1.5.1 | 快扫描速度：≤0.5sec/360° | | 1.5.2 | 每360°扫描成像速度：≥64层图像/360° | | 1.5.3 | 最薄扫描层厚：≤0.6mm | | 1.5.4 | 图像重建速度：≥20幅/秒（512×512矩阵） | | 1.5.5▲ | 最大扫描野FOV：≥60 cm | | 1.5.6 | 最大显示野EFOV≥80cm | | 1.5.7 | 最小显示视野：≤5cm | | 1.5.8 | 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 | 1.5.9 |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 | 1.5.10 |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130秒 | | 1.5.11 | 提供快速扫描协议集成方案 | | 1.5.12 | 具备肺部等组织结构的范围自动识别，将剂量降到最低 | | 1.6 | 图像质量 | | 1.6.1 | 空间分辨率(2%MTF)：≥15 LP/cm | | 1.6.2 | 空间分辨率(10%MTF)：≥14 LP/cm | | 1.6.3 | 图像CT值误差：≤4HU | | 1.6.4 | 各向同性分辨率，在所有扫描模式和速度下，扫描野内任意位置，<0.4毫米 | | 1.6.5 | 低密度分辨率：≤5mm@0.3%≤12mGy, 20cm体模 | | 1.6.6 | CT值范围：－5000到＋40000 | | 1.7 | 临床应用软件： | | 1.7.1 | MPR，曲面重建MPR (Curved MPR) | | 1.7.2 | 三维（3D、SSD）软件 | | 1.7.3 |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P)，MIP模式的CT血管造影 | | 1.7.4 |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可用于出血量的评估；小结节容积，密度与内部结构的评估 | | 1.7.5 | 三维容积漫游软件和组织器官的彩色容积重建与显示(VRT) | | 1.7.6 | 容积透明重建功能，用于肺和支气管，结肠，骨骼系统的显示 | | 1.7.7 | 造影剂自动跟踪软件，在血管内造影剂浓度达到设定值后自动触发个体化增强扫描。到达设定值后启动扫描时间≤2秒 | | 1.7.8 | 提供双能量科研扫描平台1套 | | 1.7.8.1 | 具备单独双能量扫描成像系统，一次性模拟出多种电子密度能量的图像，如至少低至40kev，高至190kev等多档能量图像 | | 1.7.8.2 | 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支持双能量扫描说明 | | 1.7.9 | 提供儿童低剂量成像软件和扫描序列 | | 1.8 | 具备模拟定位功能 | | 1.8.1 | 手动轮廓勾画，可以利用点对点的自动密度梯度跟踪方法进行勾画，具备传统击点连线法,手动连续画法,二维自动画法，三维自动画法，层与层之间拷贝轮廓，自动在照射野角部设置标记，自动识别器官几何等中心，手动设置等中心，设计多叶光栅 | | 1.8.2 | 可在任意角度产生DRR图像，DRR重建矩阵不小于CT矩阵(≥512×512)，DRR视图应同时包含BEV，同时在DRR上可显示靶区及其他组织，照射野大小形状及档块等，DRR的射线能量可由用户设定 | | 1.8.3 | 提供病人摆位，固定，参考点，体表标记，假体模型，DRR胶片输出等功能 | | 1.9 | 激光灯接口 | | 1.9.1 | 完整的轮廓勾画虚拟X光透视图像和虚拟模拟 | | 1.9.2 | 灵活的坐标系统，提供绝对坐标与相对坐标输出 | | 1.10 | 网络接口 | | 1.10.1 | Dicom 3.0 接口，要求能实现DICOM图像的导入和导出及其它所有DICOM服务 | | 1.10.2 | 三维激光灯接口，能读取激光灯的坐标数据，自动确定参考坐标 | | **三、后装机** | | | 1 | 设备基本要求 | | 1.1 | 用于腔内、管内和组织间插植等HDR近距离治疗 | | 1.2 | 系统应为计算机控制的遥控后装系统，包括后装主机、3D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和各种施源器 | | 1.3 | 主机部分包括后装治疗机和控制台，后装治疗机安装在治疗室内，控制台电脑放置在控制室内，遥控操作 | | 1.4 | 后装机应安装脚轮，便于在治疗室内移动，方便各种治疗体位 | | 1.5 | 后装机应具有易于操作的脚轮锁定装置 | | 1.6▲ | 后装机治疗通道数≥18 | | 1.7 | 系统应具有阻丝报警自动回源、各种通道检测、在停电故障时自动或者手动收回放射源等 | | 1.8 | 系统应配有UPS不间断电源、独立强回源、故障时自动收回放射源并保存治疗信息等 | | 1.9 | 系统应具备源的精确监测：保证放射源进出通畅、实时显示放射源的进出进度等 | | 1.10 | 系统应具备门机连锁装置：治疗过程中若治疗门室被打开，系统将及时采取回源措施 | | 1.11 | 系统应具备外置独立射线报警仪，在治疗室及控制室均有声光形式报警，在控制室有相对剂量显示 | | 1.12 | 源进出传输次数：≥25000次，符合高频用户的要求 | | 2 | 放射源 | | 2.1▲ | 提供密封Ir-192放射源：≥4枚 | | 3 | 控制台 | | 3.1 | 控制台应安装在治疗室之外的房间，电缆的连接应符合工程要求 | | 3.2 | 控制台应包含一台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和必要软件 | | 3.3 | 功能要求 | | 3.3.1 | 具备患者治疗记录的管理及查询功能；治疗计划易于编辑、更改及储存，用户可以存取无限量的自定义标准计划，做快速编程；治疗参数的修改及批准功能 | | 3.3.2 | 具备直接从内照射计划系统中获取治疗计划；根据治疗计划自动找寻通道，无需技术员频繁出入治疗室 | | 3.3.3 | 具备智能校正出源精度功能 | | 3.3.4 | 具备故障检测及调试功能 | | 3.3.5 | 具备错误及解决方法提示功能 | | 3.3.6 | 具备后装机测试功能 | | 3.3.7 | 具备实时的出源长度指示功能 | | 3.3.8 | 具备智能装/卸源功能 | | 4 | 施源器及配套附件 | | 4.1 | 提供宫颈施源器（适合CT-scan）：中号穹隆球 (直径20mm)≥ 4对；配套宫腔管0°≥ 2个；宫腔管15°≥ 4个；宫腔管30°≥ 4个 | | 4.2 | 提供宫颈施源器（适合CT-scan）：小号 穹隆球(直径16mm) ≥4对；配套宫腔管0°≥2个；宫腔管15°≥4个；宫腔管30°≥ 4个 | | 4.3 | 提供阴道施源器（管径25mm，适合CT-scan）：≥2个 | | 4.4 | 提供阴道施源器（管径20mm，适合CT-scan）：≥2个 | | 4.5 | 提供直肠施源器（管径20mm，适合CT-scan）：≥1根 | | 4.6 | 提供鼻咽施源器≥2条 | | 4.7 | 提供食道施源器≥2支 | | 4.8 | 提供软管插管接头（管径2 mm）≥5个 | | 4.9 | 提供定位缆≥6根 | | 4.10 | 提供软管（管径2mm）≥10根: | | 4.11 | 提供宫颈施源器连接管≥6根 | | 4.12 | 提供导源管≥ 1根 | | 4.13 | 提供出源标尺测量组件≥ 1套 | | 4.14 | 提供定位环 ≥8个 | | 4.15 | 提供中号穹隆（直径20mm)≥ 2对 | | 4.16 | 提供小号穹隆（直径16mm)≥ 2对 | | 4.17 | 提供直肠施源器（一次性，短粗气囊） ≥1套 | | 4.18 | 提供直肠施源器（一次性，长细气囊） ≥1套 | | 4.19 | 提供控制室和治疗室对讲和实时监视系统1套 | | 5 | 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 | | 5.1 | 具备新患者的录入：包括档案记录和无档案记录的患者 | | 5.2 | 具备档案记录：应包括患者放射治疗计划 | | 5.3 | 具备在屏幕上显示测量实际尺寸和实际剂量 | | 5.4 | 具备内照射计划的设计 | | 5.5 | 提供A4彩色打印机，可打印治疗计划报告 | | 5.6 | 三维计划系统 | | 5.7 | 插植针（适合CT-scan）12支 | | 5.8 | 针芯6支 | | 5.9 | 锐器保护套20件 | | 5.10 | 硅胶套20件 | | 5.11 | 插值施源器专用灭菌包装盒1个 | | 5.11.1 | 具备影像输入、轮廓勾画和编辑、图像融合、三维治疗计划设计、三维剂量优化计算、图像及人体器官可视化、剂量可视化、剂量评估、计划输出等功能 | | 5.11.2 | 具备病例信息管理、机器数据采集与管理等功能 | | 5.11.3 | 硬件要求 | | 5.11.3.1 | CPU：四核，主频≥3.0GHz | | 5.11.3.2 | 内存：≥4GB  硬盘：≥500GB  显卡：≥1GB独立显卡 | | 5.11.3.3 | 显示器：≥23寸，分辨率≥1920×1080（带鼠标和键盘） | | **四、质控设备** | | | 1 | 提供剂量验证系统1套 | | 1.1 | 支持容积旋转调强、IMRT验证等需求 | | 1.2 | 支持FFF非均整射线束测量 | | 1.3 | 支持胶片剂量分析 | | 1.4 | 提供最新版本的测量分析软件 | | 1.5 | 支持IMRT, 容积旋转调强的计划验证 | | 1.6 | 大野和多野和并功能 | | 1.7 | 具有DVH 比较方法 | | 1.8 | 支持胶片剂量分析 | | 2 | 提供晨检仪1套 | | 2.1 | 具备加速器日常质量保证功能 | | 2.2 | 探头数量：≥15个 | | 2.3 | 支持FFF 非均整射线束测量 | | 2.4 | 提供25 米电源数据线，满足机房使用 | | 2.5 | 具备自动温度和气压较正 | | 2.6 | 具备测量输出剂量、对称性、平坦度、射野大小和能量等功能 | | 3 | 提供绝对剂量仪1套 | | 3.1 | 具备输出量校准等基本测量项目 | | 3.2 | 具备电荷、电流、剂量、剂量率四种模式测量 | | 3.3 | 提供0.6cc的Farmer型电离室探头≥1个； | | 3.4 | 提供0.125cc电离室探头≥1个； | | 3.5 | 适配电离室一维测量水箱≥1个 | | **五、放疗辅助配套设备** | | | 1 | 提供放疗专用固体水模1套 | | 2 | 提供开口小水箱1套 | | 3 | 提供放疗体位固定装置 | | 3.1 | 提供全身集成固定架（带臂拖，带透明头枕）≥2套 | | 3.2 | 提供盆腔俯卧位固定软垫≥2套 | | 3.3 | 提供乳腺俯卧位固定软垫≥2套 | | 3.4 | 提供全碳乳腺托架≥2套 | | 4 | 提供CT专用激光定位系统 1套 | | 5 | 提供CT专用高压注射器 1套 | | 6 | 提供后装治疗床2套 | | 7 | 提供后装转运床1套 | | 8 | 提供后装专用井型电离室1套 | | 9 | 其他放疗辅助配套设备/器材1套：提供面模、体膜、头枕、真空垫、恒温水箱、个人剂量报警仪、环境辐射检测仪、自动控温熔铅炉等满足放疗科开展工作所需的辅助产品 | |
|  | 4 | 四、施工配合要求 |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建筑设计要求及相关参数，现场安装说明（安装手册），配合设计方对图纸进行优化，并确认优化后的图纸。  2.机房主体施工期间，中标人需安排技术人员到场配合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货到现场：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90 日历天内。 2.系统终验：货到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终验合格，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运行满一年且设备运行正常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安装调试 1.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安装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标准中最高标准。 1.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转运、吊装、安装等。（2）中标人负责三个机房（直线加速器机房、后装机房、大孔径模拟定位机房）的内部装修施工（按照前款标准完成地面墙面顶部、防护措施、推拉防护门、指示灯、门机联锁、相关水路电路、灭火系统、监测报警系统、配电室至机房电缆的购置铺设以及房间内局部改造等以及达到设备安装条件并正常运行所需全部内容)，装修方案、材料、品牌由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3）中标人负责所供设备与院方现有His、Pacs等网络对接。（4）中标人承担上述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5）全程配合医院放疗中心建设施工，装修范围内的施工满足竣工验收要求，满足控评环评要求。 2.验收 2.1 本项目验收包括货到验收、系统初验、系统终验。 2.2 货到验收：在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开箱清点货物。 2.3 系统初验： （1）设备安装完毕达到临床使用要求后，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设备性能、质量检测。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若因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验收时间延期、再次办理等费用则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系统初验合格后设备进行3周的试运行。 2.4 系统终验： （1）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系统终验。 （2）验收时中标人需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属于医疗器械管理必须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以及相关审批批复等资料。 2.5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本次采购设备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系统终验合格后≥3年。每年免费提供三维水箱进行设备验证。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全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硬件、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等。 3.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所供产品制造商统一执行的系统软件升级，并保证所有使用软件为最新版本。 4.质保期内需保证设备年开机率90%以上，开机率若低于90%，每低于90%开机率1天，顺延保修期3天（简称“按1:3顺延”，下同）；开机率若为80~85%，按1:4顺延；开机率若低于80%，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全新设备或退货，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发生故障，自电话通知起，维修人员应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6.每年五次常规机器调整和保养（需安排在用户非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7.提供不少于7人外出培训，并且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8.设备配置的打印机，必须与下列耗材相适配：黑白：388A；280A；2612A；192A。彩色：HP CE410系列；HP CF511系列；HP 950系列；HP 46系列。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除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外，另外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递交密封完好的系统生成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胶装），密封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有关报价文件，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2.开标当日，供应商应在开标大厅等候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出现询标时能及时在线。 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三、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分公司投标未提供链条完整授权书的； 2．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6．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中小企业：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判定，并承担责任。如判定原则与第五章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五：本项目允许将机房装修施工（直线加速器、大孔径模拟定位机、后装机机房等）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规定以此处为准） 六、本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采购文件也称招标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证明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系统查询）。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信用声明.docx |
| 2 | 注册证照 | 法人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注册证照.docx |
| 3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财务状况证明.docx |
| 4 | 纳税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 纳税证明.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
| 6 | 履约能力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履约能力声明.docx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声明.docx |
| 8 | 许可证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出具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全部所供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出具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注：供应商非全部所供医疗器械制造商的视为代理商。 | 许可证.docx |
| 9 | 注册证 | 所投产品凡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注册证.docx |
| 10 | 进口产品授权 | 获准允许采购进口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自制造商起链条完整的授权。 | 进口产品授权.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应按格式/模板填写供应商名称，至少以下文件应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报价 | 1.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2.有限价的，未超过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 投标函 |
| 5 | 交货期 | 1.货到现场：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90 日历天内。 2.系统终验：货到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 | 开标一览表 |
| 6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开标一览表 |
| 7 | 质保期 | 系统终验合格后≥3年。每年免费提供三维水箱进行设备验证。 | 质保期.docx |
| 8 | 主要商务条款 | 一、支付 1.系统终验合格，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6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运行满一年且设备运行正常，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前中标人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 二、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标准中最高标准。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三、验收标准及费用： 1.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 2.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本次采购设备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
| 9 | 投标内容 | 投标产品品目、数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注：见第三章采购清单。 | 投标产品明细表.docx 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适用于18项）.docx 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适用于1-17项）.docx |
| 10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所投设备/器械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1分，有一项非▲项不满足扣0.5分，有一项▲号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注：①▲项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材料可以采用：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技术手册、产品白皮书、样本、宣传册/页；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官网截图。自拟的证明材料无效。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样本、产品白皮书的，至少包括封面、目录、所用的参数页；提供宣传册/页的，应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品牌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材料。评审以所附资料为准。②非▲项参数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③第三章采购清单第7-18项设备不参与评分。 | 41.0000 | 客观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
| 供货方案 | 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备货计划、资金保障②运输保障③应急预案等。 供货方案中产品来源清晰可靠，生产备货计划详细，进度计划明确，资金调配保障有效；运输方案（不限于运输工具、路线规划、设备装卸等）全面、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应急预案充分，对配送阶段易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问题能提供针对性的措施和预案，能有效的保证供货的可靠性和时限性。 1.以上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4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2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1分； 4.未提供，或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 注：“瑕疵”是指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1.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内容基本完整，但表述简单、不详细；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 4.0000 | 主观 | 供货方案.docx |
| 机房装修施工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机房（直线加速器、大孔径模拟定位机、后装机机房）设计和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技术标准、主要材料及施工工艺说明等）②施工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技术措施、进度计划、人力、机具、安全文明施工等）。 方案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标准明确，主要材料及施工工艺说明详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施工组织链条完整，内容详细。 1.以上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6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3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1分； 4.未提供，或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 注：“瑕疵”是指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1.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内容基本完整，但表述简单、不详细；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 6.0000 | 主观 | 机房装修施工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投入②设备吊装、转运③安装技术标准及措施④调试等。 安装调试方案中人员投入具体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分工明确，责任明晰；设备吊装、转运规划详细，投入机具具体，安全措施完善；安装技术标准明确，流程清晰、措施规范，能保证设备处于正常的工况；调试流程清晰，标准和目标明确，检测仪器齐全，能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及交付状态。 1.以上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6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3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1分； 4.未提供，或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 注：“瑕疵”是指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1.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内容基本完整，但表述简单、不详细；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 6.0000 | 主观 | 安装调试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服务内容（不限于服务体系、人员配置、故障解决方案、保养方案、定期巡检方案、系统升级等）。 1.在基础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2分。 2.服务体系应健全，服务内容完善，服务细则详细，人员配置具体，分工明确，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的保障设备长生命周期运行。 （1）以上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2分； （2）未提供，或存在1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 注：“瑕疵”是指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1.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内容基本完整，但表述简单、不详细；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 4.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质保期.docx |
| 培训 |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投入③培训方式等。 培训内容详细，培训资料完整，培训计划安排清晰，针对性强；培训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培训方式具体，培训地点明确。 1.以上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3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2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1分； 4.未提供，或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 注：“瑕疵”是指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1.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内容基本完整，但表述简单、不详细；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 3.0000 | 主观 | 培训.docx |
| 节能环保产品 | 每提供1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得0.2分，最高1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 1.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至今直线加速器供货业绩计1分，满分5分。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业绩情况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声明.docx

详见附件：进口产品授权.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声明.docx

详见附件：纳税证明.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信用声明.docx

详见附件：许可证.docx

详见附件：注册证.docx

详见附件：注册证照.docx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方案.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机房装修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培训.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适用于1-17项）.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明细表（适用于18项）.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质保期.docx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